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  
承辦人：謝有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6972  
傳真：02-27206513  
電子郵件：na21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68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修正計畫各1份 (39688592\_1143168645\_1\_ATTACH1.pdf、  
39688592\_1143168645\_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市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自114年10月16日上午6時起每趟車資可享全票票價之4折搭乘雙北捷運（含輕軌）優惠措施，詳如說明，請貴機關（單位）協助廣為宣導，至紹公誼。

說明：

- 一、為打造本市願生樂養的環境，本局前訂定「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提供旨揭兒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之福利，先予敘明。
- 二、為減輕旨揭兒童通勤成本與便捷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權利，本局業修正本計畫，並以114年10月7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67887號令發布，自114年10月16日起本市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使用本市國小數位學生證或兒童優惠卡，每趟車資可享全票票價之4折搭乘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大眾捷運系統（含輕軌）。

教育局 1141013



\*AEAA1143105461\*

三、另倘設籍本市且未持有本市國小數位學生證之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可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身分證明文件及兒童之2吋彩色照片1張至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兒童優惠卡，如有疑義可先致電本市各區公所詢問。

四、請貴公司協助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於所屬營運場站月臺電視跑馬燈宣傳：「兒童優惠再升級，114年10月16日起臺北市兒童搭捷運只要票價4折！」。

五、副本抄送本市公共運輸處及本府教育局，併請廣為宣傳旨揭政策。

六、檢附發布令及計畫修正全文1份供參。

正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